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鄭旭景

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19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AJQD401750號保單之解約金，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惟債權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卻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3197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現擬終止聲請人所有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AJQD401750號保單，並命保險公司將聲請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支付臺北地院，並由該院轉給債權人。倘該等保單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除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權益，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

01 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  
03 所有之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AJQD401750號保  
04 單之解約金，有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民事異議狀可佐。  
05 本院審酌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倘任由債權人聲請  
06 強制執行收取或移轉聲請人所有上開保單之解約金，將致聲  
07 請人之財產減少，縱經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序，  
08 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。因此，為保  
09 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，本件應有為保  
10 全處分即停止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197號強制執行事  
11 件就上開保單之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  
12 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洪甄廷